附件1

2019年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（科技服务业领域）申报指南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征集重点方向

（一）工程设计技术服务

**任务内容：**面向轨道交通、化工领域，支持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虚拟现实技术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搭建面向设计、建造、运维于一体的智能化设计系统（平台）。系统（平台）需满足国家行业强制标准，构建形成行业设计数据库，具备参数化智能建模、三维可视、批量生成截面图的功能。

**考核指标：**系统平台达到设计精度毫米级，项目完成后要服务于1-2个国家重点工程，研究制定1项及以上的实施标准（企业、行业、国家标准均可），形成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，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收入，带动企业新增收入1亿元。

（二）科技文化融合

**任务内容：**基于文创的全流程智慧服务平台。面向文创产业的上游品牌推广需求及文创服务企业本身需求，构建集设计开发、创意众包、品牌营销、整合传播、产业开发等的全流程标准化智慧服务平台。具备文创产业大数据处理、微服务等功能，形成面向产业链的场景应用新模式和文创服务标准。

**考核指标：**系统平台上线后，制定企业标准1项及以上，形成知识产权5项及以上，新增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带动企业新增收入1亿元。

（三）综合科技服务

**任务内容：**整合本行政区优势科技产业资源，围绕创新要素聚集、科技成果转化、载体资源整合，搭建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。形成特色科技产业大数据分析体系，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。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，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，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。

**考核指标：**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3 类以上科技产业的发展，推动区域技术合同交易，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50亿元。服务高新技术企业200 家以上、中小企业2000 家以上。该项目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，区政府部门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配套经费措施，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及有效运行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的30%或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%（两者取最低），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。